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07,346,251 股增加至 1,195,394,544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95,394,544 元。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346,251 元。	1,195,394,544 元。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7,346,251 股,均为普通股。	1,195,394,544 股,均为普通
		股。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